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披露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